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（青岛）有限公司承揽项目提供担保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2.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%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

3.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4. 该担保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.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

独立董事： 辛伟 郑忠良 邢文祥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